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三字第7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即被繼承人章士敏之
遺產管理人)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開明書店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不動
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
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65,186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,447,3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薇晴